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3號

再 抗告人 懿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憶珊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所為114年度抗字第43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且依非訟事件法

01 第46條規定，並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。  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  
03 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與提起再抗告之法  
04 定程式不合。茲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  
05 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  
06 回其再抗告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9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曹庭毓

10 法官 黃梅淑

11 法官 姚貴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15 書記官 鄭筑安